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委任內部控制顧問

茲提述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為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重點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移動手機貿易業務。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其中披露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即香港威長新能源有限公司（「威長」，主要從事移動手機貿易）已開始清盤。

由於威長已開始清盤，且信永已獲委任關注威長的運作，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任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顧問」）為本公司之額外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威長」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程序進行檢討及提供意見。

顧問將主要就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資訊系統及企業管治進行審核。預計初步審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前後完成。董事會將於審核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雖然威長已開始清盤，但信永將以可獲取的威長賬目及記錄為限，繼續開展年末檢討，以評估本公司及威長之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充分性。此事若有任何重大進展，董事會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偉榮先生、廖傑先生、徐純誠先生及敬文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朱健宏先生及梁榮先生。